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

建设单位：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承担单位：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核：

签发：

声明：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业务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业务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电话：0371-63942965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5 楼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4161733U

名称：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CMA

2014161733U

有效期2017年4月2日

发证日期：2014年4月3日

有效期至：2017年4月2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 2 验收监测依据----------11
表 3 生产工艺简述----------14
表 4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16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2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24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32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34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环评变更说明的回复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单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60万吨混掺肥、20万吨挤压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漯河市环境保护局</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车间及配套设施
60万吨混掺肥、20万吨挤压肥
60万吨混掺肥、20万吨挤压肥</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14年4月</td><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5年5月</td></tr>
<tr><td>投入试生产时间</td><td colspan="2">2016年4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16年6月16日-18日</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5500万元</td><td>环保投资概算</td><td>94.5万元</td><td>比例</td><td>0.3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3000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95万元</td><td>比例</td><td>0.73%</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漯河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无锡市华腾机械厂</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费县翔龙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本项目为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舞阳县珠海路南段建设的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3136㎡（94.7 亩），建筑面积 79015㎡，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
本项目已在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备案，编号：豫漯舞阳工【2014】00006，2014 年 4 月 29 日，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td></tr>
</table>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续）

建设项目概况	环评以漯环监表[2014]57 号进行了批复（附件 2）。2016 年 1 月，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分析报告。2016 年 3 月 23 日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分析报告进行了回复（附件 3）。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1-1。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受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6 年 6 月 15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对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检查。针对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效率，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以及执行环评建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对照国家有关标准，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续）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掺混肥车间	1 栋，1 层，轻钢，建筑面积 4824m²，包括该生产线的物资库、原料库及生产车间
	圆粒挤压肥车间	1 栋，2 层，轻钢，建筑面积 18000m²，包括该生产线的原料仓及生产车间
	不规则挤压肥车间	1 栋，2 层，轻钢，建筑面积 10200m²
辅助工程	成品仓	1 栋，2 层，轻钢，建筑面积 8700m²
	办公楼	1 栋，7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5435m²
	原料库	1 栋，2 层，轻钢，建筑面积 6000m²
	运料库	1 栋，1 层，建筑面积 3000m²
	预留区	1 栋，2 层，轻钢，建筑面积 6000m²
	物资库	1 栋，1 层，建筑面积 800m²
	其它配套设施	配电，水泵、水池等占地面积 6056 m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内自备井
	排水工程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电气工程	引自集聚区供电网络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掺肥车间：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1 套 挤压肥车间：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2 套 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尾气洗涤池+15 米高排气筒，2 套
	废水	2 座 5m³ 的化粪池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及垃圾桶
	噪声	基础隔震，厂房隔声措施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续）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1-2。

表1-2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		年产量
掺混肥		60万吨
挤压肥	圆粒挤压肥	10万吨
	不规则挤压肥	10万吨

本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一览表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20 万吨/a 挤压肥				
1	料仓	/	2	台
2	加料提升机	NTS-Y	2	台
3	粉碎机	LP-600	2	台
4	混合机	/	2	套
5	输送机	9SP	1	套
		LS400	1	套
6	挤压机	DZJ	2	套
7	筛分机	GS1.2*4.0	3	台
8	缝包机	LFS	2	台
9	除尘器	4-72-12C	2	套
10	热风炉	/	2	套
60 万吨/a 掺混肥				
11	加料仓	/	2	套
12	加料提升机	NTS-Y	2	台
13	搅拌机	/	1	台
14	流量控制器	DZFS	2	台
15	预混输送机	9SP	2	台
16	主提升机	NE	3	台
17	定量包装秤	DCS-50D	4	台
18	输送机	LS400	4	台
19	缝包机	LFS	4	台
20	控制柜	/	1	台
21	储仓	/	2	个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续）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消耗量	备注
1	水	m^3/a	4950	自备井
2	电	万 kWh	20	由产业集聚区供电所供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20 万吨/a 挤压肥			
1	氯化钾（K_2O≥60%）	t/a	198000
2	增效剂	t/a	1200
3	防结块（膏状）	t/a	400
4	防结块（粉状）	t/a	400
5	包装袋，塑编	个	4000
60 万吨/a 掺混肥			
6	粒状氯化钾（K_2O≥60%）	t/a	66000
7	磷铵（N-P_2O_5：10.5-44.5）	t/a	102000
8	粒状尿素(N=46%)	t/a	180000
9	微肥	t/a	18000
10	其他原料	t/a	234000
11	包装袋，塑编	个	12000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续）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8%。环保设施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厂区绿化等。本项目环保设施见 1-6。

表 1-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掺混肥生产线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已建设
	挤压肥生产线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套 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尾气洗涤池+15 米高排气筒，2 套	已建设
	热风炉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并入 3 级除尘设施排气筒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化粪池一座	2
固废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堆放场	1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	已建设
噪声	搅拌、挤压、破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减振、隔声	已建设

表 2 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混掺肥、20万吨挤压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混掺肥、20万吨挤压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分析报告》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1月 7.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混掺肥、20万吨挤压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漯环监表[2014]57号（附件2） 8.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分析报告》的回复，2016 年 3 月 23 日（附件 3） 9.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附件 3）

表 2 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续）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1．废气

该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3.5（排气筒高度 15m）	1.0

天然气热风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2-2。

表 2-2　　天然气热风炉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SO_2	50
NOx	200

2．废水

该项目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3。

表 2-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氨氮
标准值	6～9	150	25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

表 2 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续）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 昼间 | 夜间 2 | 60 | 50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污染物：SO2 0.123t/a、NOx 0.491t/a，废水污染物：COD 0.173t/a，氨氮 0.024t/a。

表 3 生产工艺简述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掺混肥工艺流程

把不同的原料（粒状氯化钾、磷铵、粒状尿素、微肥等）分别投入料仓，按照一定比例，用计算机进行自动化控制，将料通过输送带送入到搅拌机，原料在搅拌机内充分搅拌均匀，然后把搅拌好的物料输送到成品料仓，然后根据定量控制系统进行包装。经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销售。本项目掺混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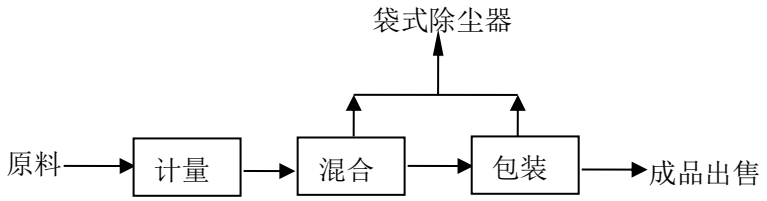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掺混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挤压肥生产工艺流程

挤压肥料生产包括圆粒挤压肥和不规则挤压肥。两种产品工艺相同。工艺流程为：将所要挤压的原料投入料仓，由计量称按照设置的产量，把物料输送到混料机内充分的搅拌，均匀后输送到挤压机内，挤压出来的物料进行破碎，经破碎机破碎成碎块后进行筛分，筛上物再进行破碎和筛分，筛下物返回重新挤压。符合要求的物料进行抛光，使颗粒圆滑达到要求，抛光后再次进行筛分，把粉末返回到混合机内，筛出物经过修整后进行包装。本项目挤压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3-2。

表 3 生产工艺简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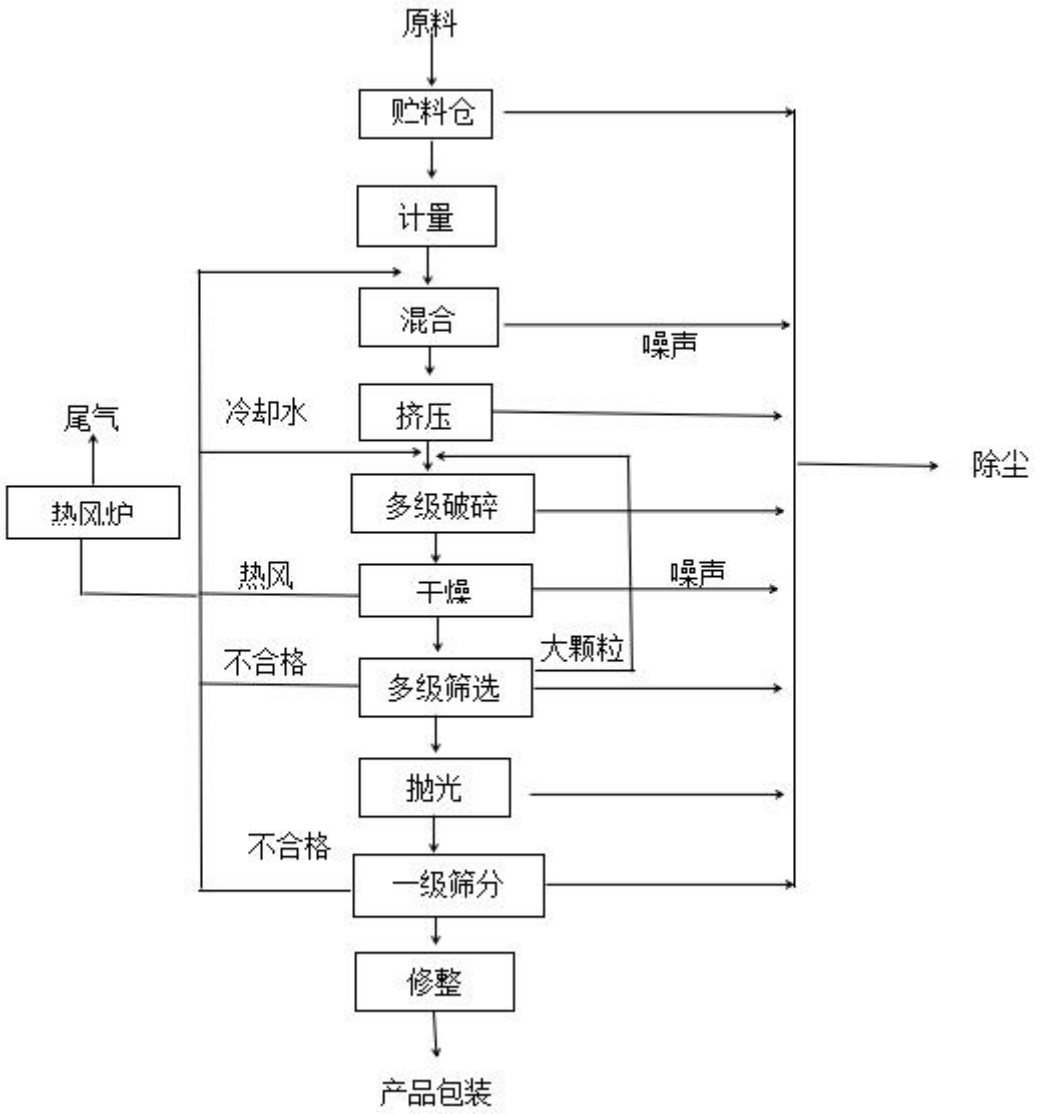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挤压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 4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工序

表 4-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名称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掺混肥生产线	粉尘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挤压肥生产线	粉尘	2 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套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尾气洗涤池+15m 高排气筒
	热风炉	烟尘、SO_2、NOx	废气排入挤压肥生产线的除尘设施中
水污染物	职工办公、生活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袋	/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办公及生活	垃圾	定期送垃圾处理场
噪声	搅拌机、破碎机、挤压、破碎等	机械噪声	安装防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2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一）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掺混肥生产过程中混合、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压肥贮料、混合、挤压、破碎筛选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掺混肥生产工序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挤压肥车间贮料、混合、挤压、破碎筛选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压肥车间各有一台天然气热风炉,热风炉废气排入挤压肥生产线的废气处理设施中。

表 4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续）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三里河。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破碎机、挤压、破碎等。其源强值约为 70~90dB(A)，经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本项目原料包装袋 16000 个/a，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定期由市环卫部门拉走，经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舞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表 5 环评建议与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确保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落实。 （2）加强营运期车间生产的管理，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保证设备装置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转引起噪声升高。 （3）加强营运期项目的环境与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在厂界栽种乔木，起到防尘降噪的效果，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规定，消除火灾隐患，做好安全工作。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送往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6）建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污染物：COD 0.173t/a，氨氮 0.024t/a。
环评批复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入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项目按环评要求，车间进行密闭，并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5 环评建议与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4、包装袋等生产固废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并经批准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123 吨/年、氮氧化物 0.491 吨/年。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排放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掺混肥生产线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粉尘	3 次/周期，3 个周期
挤压肥生产线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粉尘	
挤压肥生产线袋三级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	烟尘、SO_2、NOx	
不规则挤压肥生产线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粉尘	
不规则挤压肥生产线三级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	烟尘、SO_2、NOx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TSP	4 次/天，连续 3 天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化粪池	pH、COD、氨氮、SS	2 次/天，连续 2 天
2#化粪池	pH、COD、氨氮、SS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eq dB（A）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应大于 75% 生产负荷，各污染物治理设施均应正常运行。 **2.废气** **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采样仪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693-2014）进行。 **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颗粒物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采样仪按规定进行流量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进行。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3.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的相关规定执行。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在测量前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校至 94.0dB(A)，测后用声校准器验测使用仪器示值为 94.1dB（A）。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续）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O_2	环境空气 SO2 的测定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型
NO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型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H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台式 pH 计 HI2221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加热回流装置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型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验收监测工况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生产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现状进行了检查，保证监测在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实施。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生产车间	实际日产量（吨）	设计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6.6.16	不规则挤压	310	333	93%
	圆粒挤压	260	333	78%
	掺肥料	1800	2000	90%
2016.6.17	不规则挤压	300	333	90%
	圆粒挤压	280	333	84%
	掺肥料	1500	2000	75%
2016.6.18	不规则挤压	360	333	108%
	圆粒挤压	310	333	93%
	掺肥料	1700	2000	8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的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

2.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本次验收对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统计表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6.06.16	西北风	1.6	29	101.3	晴
2016.06.17	西南风	1.8	32	101.3	晴
2016.06.18	东北风	1.9	30	101.2	晴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检测次数	颗粒物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标准值（mg/m³）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上风向4#		
2016.06.16	1	0.758	0.756	0.737	0.448	0.310	1.0
	2	0.746	0.758	0.728	0.446	0.312	
	3	0.637	0.751	0.717	0.437	0.314	
2016.06.17	1	0.738	0.762	0.748	0.438	0.324	
	2	0.745	0.757	0.7425	0.445	0.312	
	3	0.724	0.737	0.728	0.424	0.313	
2016.06.18	1	0.728	0.756	0.762	0.429	0.319	
	2	0.748	0.762	0.748	0.442	0.311	
	3	0.729	0.745	0.734	0.428	0.308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0.32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厂界污染物无组织实现达标排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2.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本次验收对混掺肥生产车间、挤压肥生产车间、不规则挤压肥生产车间的除尘器排气筒进行了有组织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检测周期	检测次数	废气流量（m^3/h）	粉尘排放浓度（mg/m^3）	粉尘排放量（kg/h）
掺混肥生产线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一	1	5022	26	0.131
		2	5064	28	0.142
		3	5047	29	0.146
	二	1	5036	31	0.156
		2	5041	27	0.136
		3	5052	33	0.167
	三	1	5055	32	0.162
		2	5046	28	0.141
		3	5038	30	0.151
标准限值			/	120	3.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位置	检测周期	检测次数	废气流量（m^3/h）	粉尘排放浓度（mg/m^3）	粉尘排放量（kg/h）
挤压肥生产线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一	1	4738	32	0.152
		2	4764	33	0.157
		3	4753	29	0.139
	二	1	4745	30	0.142
		2	4762	28	0.133
		3	4757	31	0.147
	三	1	4752	32	0.152
		2	4749	29	0.138
		3	4756	31	0.147
不规则挤压肥生产线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一	1	9148	30	0.274
		2	9144	27	0.247
		3	9153	28	0.256
	二	1	9162	31	0.284
		2	9147	29	0.265
		3	9155	33	0.302
	三	1	9157	30	0.275
		2	9164	31	0.284
		3	9148	32	0.293
标准限值				120	3.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位置	检测周期	检测次数	废气流量（m^3/h）	烟尘（mg/m^3）		烟尘排放量（kg/h）	SO_2（mg/m^3）		SO_2 排放量（kg/h）	NO_X（mg/m^3）		NO_X 排放量（kg/h）	空气过剩系数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挤压肥生产线三级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	一	1	6241	33	38	0.206	26	30	0.162	46	54	0.287	2.1
		2	6254	32	41	0.200	27	34	0.169	44	56	0.275	2.3
		3	6253	30	37	0.188	26	32	0.163	43	53	0.269	2.2
	二	1	6247	29	34	0.181	28	34	0.175	42	49	0.262	2.1
		2	6264	32	41	0.200	27	35	0.169	40	51	0.251	2.3
		3	6256	30	38	0.188	24	31	0.150	45	58	0.282	2.3
	三	1	6249	31	38	0.194	26	32	0.162	46	56	0.287	2.2
		2	6253	28	33	0.175	29	34	0.181	47	55	0.294	2.1
		3	6246	33	42	0.206	32	41	0.200	42	54	0.262	2.3
标准限值			/	/	120	3.5	/	50	/	/	200	/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位置	检测周期	检测次数	废气流量（m^3/h）	烟尘（mg/m^3）		烟尘排放量（kg/h）	SO_2（mg/m^3）		SO_2 排放量（kg/h）	NO_X（mg/m^3）		NO_X 排放量（kg/h）	空气过剩系数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不规则挤压肥生产线三级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	一	1	34670	33	40	1.144	32	39	1.109	56	68	1.942	2.2
		2	34668	34	43	1.179	36	46	1.248	58	74	2.011	2.3
		3	34683	31	36	1.075	37	43	1.283	62	72	2.150	2.1
	二	1	34675	32	41	1.110	34	43	1.179	63	80	2.185	2.3
		2	34679	28	36	0.971	36	46	1.248	54	69	1.873	2.3
		3	34668	29	35	1.005	38	46	1.317	59	72	2.045	2.2
	三	1	34682	28	33	0.971	35	41	1.214	62	72	2.150	2.1
		2	34677	27	33	0.936	37	45	1.283	60	73	2.081	2.2
		3	34674	31	40	1.075	31	40	1.075	57	73	1.976	2.3
标准限值			/	/	120	3.5	/	50	/	/	200	/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掺混肥生产线、挤压肥生产线、不规则挤压肥生产线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粉尘排放最高浓度分别 33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302Kg/h，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挤压肥生产线、不规则挤压肥生产线三级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废气中 SO_2 和 NOx 的最高浓度分别为 46mg/m^3、80mg/m^3，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1.317kg/h、2.150Kg/h，均未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污染物有组织实现达标排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2.3 废水监测

化粪池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COD（mg/L）	SS（mg/L）	氨氮（mg/L）
化粪池 1#	2016.06.17	6.91	140	46	21.7
		7.06	132	48	23.0
	2016.06.18	7.21	138	56	22.2
		7.07	146	45	23.0
化粪池 2#	2016.06.17	7.23	137	34	21.4
		7.45	141	40	20.9
	2016.06.18	6.96	146	51	19.9
		7.08	144	39	21.9
标准限值		6~9	150	/	25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化粪池 1#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136-142mg/L，氨氮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22.35-22.60mg/L；化粪池 2#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139-145mg/L 浓度值为 41mg/L，氨氮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20.90-21.1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2.4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限值 dB(A)
		Ld	Ln	
东厂界	2016.06.16	56.4	45.5	昼间≤60 夜间≤50
	2016.06.17	56.6	45.6	
西厂界	2016.06.16	56.1	45.4	
	2016.06.17	56.2	45.1	
南厂界	2016.06.16	55.7	43.5	
	2016.06.17	55.4	43.2	
北厂界	2016.06.16	55.8	43.6	
	2016.06.17	55.7	44.2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最高值分别为 56.6dB（A）和 45.6dB（A）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3.污染物总量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该项目 SO_2 的排放量为 0.113t/a,NOx 的排放量为 0.196t/a,COD 的排放量为 0.133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216t/a。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1.落实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

验收监测期间，对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落实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情况进行了调查，见表 8-1。

表 8-1　　工程主要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入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保设施都已落实，总排口水质监测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项目按环评要求，车间进行密闭，并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勘察，厂区装有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包装袋等生产固废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置

2、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混掺肥、20万吨挤压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水处理设施，隔声降噪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调查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站。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生产负荷为 80%-90%，达到额定生产负荷的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有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0.324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厂界污染物无组织实现达标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掺混肥生产线、挤压肥生产线、不规则挤压肥生产线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粉尘排放最高浓度分别 33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302Kg/h，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挤压肥生产线、不规则挤压肥生产线三级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废气中 SO_2和 NOx 的最高浓度分别为46mg/m^3、80mg/m^3,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1.317kg/h、2.150Kg/h，均未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污染物有组织实现达标排放。

1.2 废水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续）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化粪池 1#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136-142mg/L，氨氮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22.35-22.60mg/L；化粪池 2#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139-145mg/L 浓度值为 41mg/L，氨氮日均浓度值范围为 20.90-21.1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最高值分别为 56.6dB（A）和 45.6dB（A）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 SO_2 的排放量为 0.113t/a，NOx 的排放量为 0.196t/a，COD 的排放量为 0.133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216t/a。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2.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巡检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续）

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配合当地环保部门，搞好本项目的环保工作。

（4）加强全厂员工的环保教育，强化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及监测制度。把环保设施纳入日常生产管理范畴，做到环保人员持证上岗，定岗定人，严格操作，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附件 2

审批意见　　漯环监表[2014]57 号

关于《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同意环评单位所做的评价结论和舞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环评报告表内容以我局存档样本为准），建设单位据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投资。

二、项目位于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珠海路南段，占地面积 63136m^2，项目主要新建厂房、办公楼，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辅助工程。项目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地要定时洒水降尘，以减少尘污染；建筑施工材料不得露天存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入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项目按环评要求，车间进行密闭，并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包装袋等生产固废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并经批准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期内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舞阳县环境保护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九、本批复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科室负责人（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二〇一四年12月24日

舞阳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3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变更申请的回复

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的变更申请”和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掺肥、20 万吨挤压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分析报告》均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申请变更的建设内容。生产挤压肥的主要原料中增加粉状磷铵、粉状氯化铵和有机肥，混合机、输送机、挤压机等部分设备型号和数量进行优化调整，挤压肥生产工艺增加干燥工序，在挤压肥生产车间内增加两套热风炉。配套废气处理措施中增加一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增加两套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尾气洗涤池+15m 高排气筒。项目主要污染物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热风炉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要求。

二、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123 吨/年、氮氧化物 0.491 吨/年。

三、本项目变更内容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项目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照原环评和“漯环监表[2014]57 号”批复要求执行。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用章

2016 年 3 月 23 日

抄送：舞阳县环保局

附件 4

委托书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60 万吨掺混肥、20 万吨挤压肥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好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附件 5

生产负荷证明

我厂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17 日、18 日正常生产，现生产状况如下：

时间	生产车间	实际生产量（吨）	设计生产量（吨）	生产负荷
6 月 16 日	不规则挤压	310	100000	93%
	圆粒挤压	260	100000	78%
	掺混肥	1800	600000	90%
6 月 17 日	不规则挤压	300	100000	90%
	圆粒挤压	280	100000	84%
	掺混肥	1500	600000	75%
6 月 18 日	不规则挤压	360	100000	108%
	圆粒挤压	310	100000	93%
	掺混肥	1700	600000	85%

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舞阳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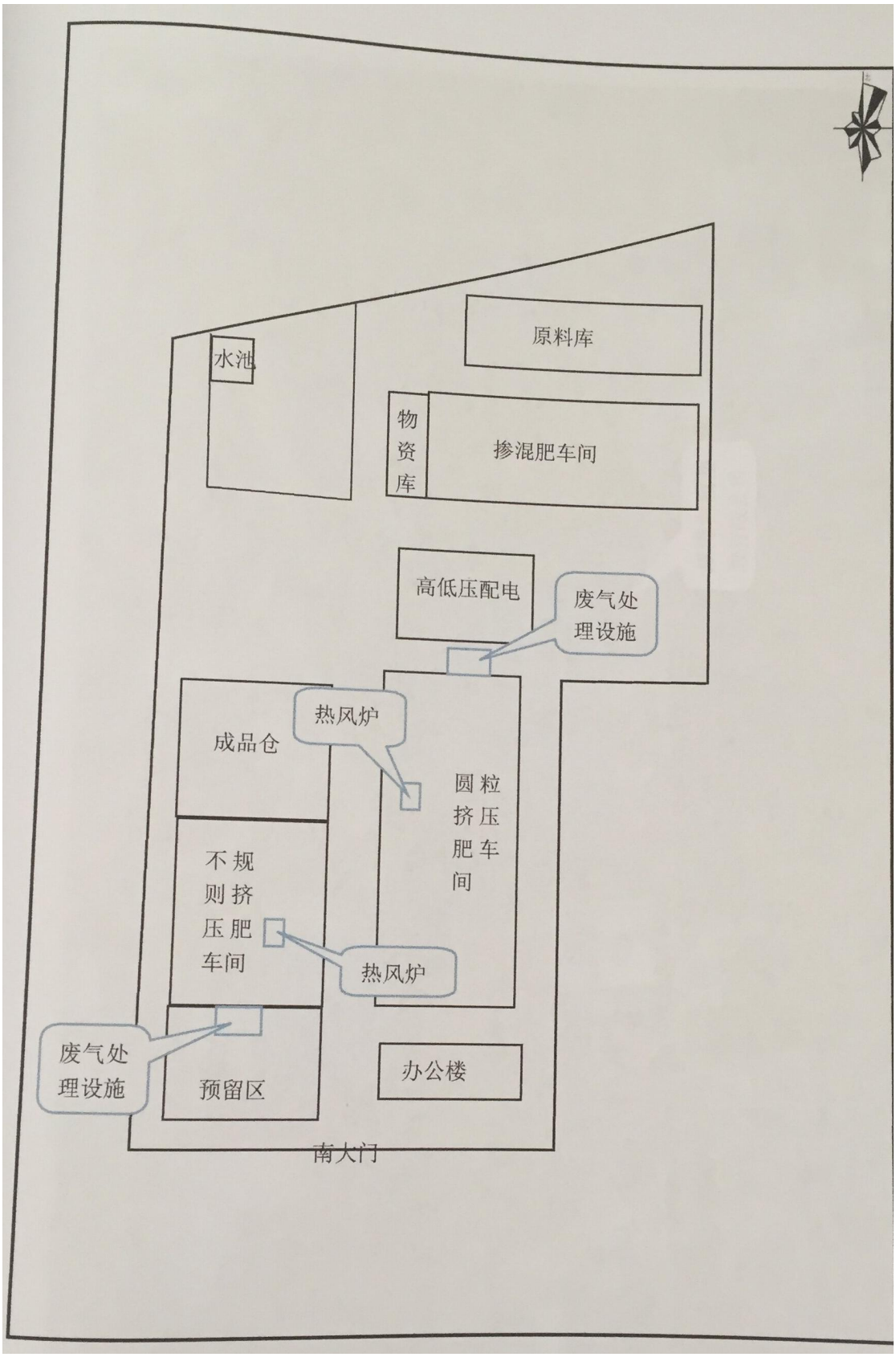
水池
原料库
物资库
掺混肥车间
高低压配电
废气处理设施
热风炉
成品仓
圆粒压挤肥车间
不规则挤压肥车间
热风炉
废气处理设施
预留区
办公楼
南大门

附图一 项目平面布置图